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王致凱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3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4318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334A號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條規定「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第一項)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類別，以一次為限。(第二項)」其未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之雇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期滿續聘許可者，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本部補行申請；另其聘僱之同一名外國人，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除前款規定外，雇主應於超過本辦法規定期限後十五日內，向本部補行通知或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〇五〇九七五六一號令，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長洪申翰